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2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内燃机”）、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气派”）共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抵押担保。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：无
- 本次担保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内燃机、江门气派分别与进出口银行于2024年10月25日签署《房地产抵押合同》，为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3亿元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提供抵押担保，本次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力帆内燃机、江门气派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

1. 企业名称：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6220209463
3. 注册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周宗成
5. 注册资本：452110.0071万元人民币
6. 成立时间：1997年12月01日

7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汽车、汽车发动机、摩托车、摩托车发动机、车辆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小型汽油机及配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；销售：有色金属（不含贵金属）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、计算机、体育（限汽车、摩托车运动）及运动产品（不含研制、生产）；为本企业研制、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；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、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润滑油、润滑脂；普通货运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,179,908.00	2,086,180.22
负债总额	983,791.02	909,477.21
归母净资产	1,043,834.24	1,044,906.30
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76,834.24	481,475.07
归母净利润	2,421.22	3,994.74

9.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抵押人：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、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
2. 抵押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
3. 主债务人：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4. 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
5. 担保金额：3 亿元人民币

6. 担保期间：12 个月。

7. 担保范围：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应向“抵押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；

“抵押权人”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抵押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
8. 抵押物基本情况：

(1) 力帆内燃机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权利人	坐落	产权证号	土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抵押物名称	性质/用途	状况
1	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	渝 (2023)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02136 号	62455	4206.36	倒班楼及食堂	出让/工业	正常
2	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	渝 (2023)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02137 号		40493.63	联合厂房	出让/工业	正常
3	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	渝 (2023)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02138 号		41.2	门卫	出让/工业	正常
4	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	渝 (2023)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02139 号		40.48	油泵房	出让/工业	正常
5	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	渝 (2023)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02140 号		3381.11	辅房	出让/工业	正常

	合计			62455	48162.78			
--	----	--	--	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

双方约定，以上“抵押物”价值合计为：14,669.8 万元人民币。

(2) 江门气派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权利人	坐落	产权证号	土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抵押物名称	性质/ 用途	状况
1	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	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22号	粤(2019)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417号	94876	73731.63	办公楼、厂房	出让/ 工业	正常
2	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	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17号	粤(2018)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941号	52820	26499.48	厂房、宿舍	出让/ 工业	正常
3	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	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	粤(2018)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3775号	68126	43614.42	办公楼 技术中心	出让/ 工业	正常
4	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	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68号1座、2座	粤(2018)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9853号	56577	12960	厂房	出让/ 工业	正常
5	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	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T8-03地块	粤(2019)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28507号	7904		工业区T8-03地块	出让/ 工业	正常
	合计			280303	156805.53			

双方约定，以上“抵押物”中，“建筑物”价值合计 21,295.28 万元人民币，“土地使用权”价值合计 19,924.73 万元人民币。“抵押物”价值合计 41,220.01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所涉融资系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。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.07 亿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.65%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.1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.98%；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总额为 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.87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

● 报备文件

力帆内燃机、江门气派分别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《房地产抵押合同》